

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赣市国资字〔2016〕39号

关于公开转让赣州工投集团持有昌九集团 全部股权事项的批复

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昌九集团股权事项的请示》（赣工投字〔2016〕105号）收悉。经我委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通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公开转让你公司所持有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九集团”）85.4029%的股权。

二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公开转让所持昌九集团全部股权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6年11月18日

赣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18日印发